

花样滑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奥运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12 名，团体总成绩前 6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10 名；
- （三）世界大奖赛总决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四大洲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五）世界大奖赛分站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六）世界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冬季青年奥运会、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二）亚洲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 （三）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团体总成绩前 3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前 6 名；
- （五）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 （六）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十级测试标准。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9-12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

（二）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7-12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前 8 名；

（四）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成年组、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成年组、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五）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成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青年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九级测试标准。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冬季运动会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9-18 名；

（二）全国锦标赛各项目（团体除外）总成绩第 13-20 名；

（三）全国青年锦标赛各项目总成绩第 9-16 名；

（四）全国少年锦标赛甲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五）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青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少年组总成绩前 3 名，校队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前 3 名；

（六）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1 名；

（七）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八）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八级测试标准。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全国少年锦标赛乙组、丙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6 名；

（二）全国队列滑大奖赛精英少年组总成绩第 4-6 名，校队大学组、

中学组、小学组总成绩第 4-6 名；

（三）中国花样滑冰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精英组成年、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6 名，精英组成年、青年组队列滑总成绩第 2-3 名，精英少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四）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成年组各项目总成绩第 4-8 名；青年组各项目总成绩前 3 名；

（五）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的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中通过步法表演节目和自由滑七级测试标准。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男子单人滑、女子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队列滑、团体赛
2. 总成绩是指短节目（韵律舞）和自由滑（自由舞）得分相加的最终成绩。
3. 上述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取前 8 名的须至少有 10 人（对、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关于《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

为准确、规范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现就《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全国比赛、省级比赛和地市级比赛的竞赛组织、竞赛规程和竞赛奖励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的规定。

二、《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是“分站赛”“分区赛”“系列赛”等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三、《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单独明确是“青年”“青少年”“少年”的国际比赛、全国比赛，则“青年”“青少年”“少年”的比赛不得参照相关条款授予等级称号。

四、《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注释规定范围以外的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按规定程序已备案的除外。

五、除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射击、射箭、场地自行车（计时项目）、举重、田径、游泳等有成绩标准的项目外，《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未明确组别的赛事，仅最高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其他组别不得授予等级称号。比赛的最高水平组别由比赛主办方或组委会确定，并应当在竞赛规程中予以明确或出具相关证明，以便等级称号的申请和授予。

六、《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各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的，专指各省（区、市）每四年举办一次的省级最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

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中表述为省级、地市级“锦标赛（或冠军赛）”的，每年只有 1 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省级、地市级“锦标赛、冠军赛”的，每年只有不超过 2 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

号；省级、地市级“比赛”的，每年只有 1 次最高水平比赛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运动员以测试或其他非正式身份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以及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或竞赛规程规定参加比赛获得的成绩，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九、运动员凡受到体育行政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比赛组委会纪律处分、通报批评的，受处分期间不得申请授予等级称号。